

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署名律师具有完全的合法执业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特别说明】

就本报告，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许奕川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3 人，代表股份 93,652,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63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7、表决通过了《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8、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1、表决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3、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4、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5、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 93,6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颖

经办律师：叶水波

叶水波

经办律师：庄灵煜

庄灵煜

2025 年 5 月 20 日